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20 年 9 月 26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.6146	新增建设用地面	1.6146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1.6146	0	1.6146	
	(一)农用地	1.6146	0	1.6146	
	其 中	耕地	0	0	0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地	0	0	0
		园地	0	0	0
		养殖水面	1.4522	0	1.4522
		其它农用地(不含养殖水面)	0.1624	0	0.1624
(二)建设用地	0	0	0		
(三)未利用地	0	0	0		
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 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	1	1.6146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1.6146	0	1.6146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0.0000 (0)	0	0.0000 (0)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1.6146			1.6146	0.0000 (0)	
安排使用我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.6146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1.6146 公顷）					

填表人：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0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0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			
补充水田规模	0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0		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新华街、秀全街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社（村）	大陵村莲溪经济合作社、岐山村岐北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0			
		水浇地	0			
		旱 地	0			
	地					
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			
	园 地		0			
	养殖水面		1.4522	按产值 4.0080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、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1624	按产值 4.0080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、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		
准	建 设 用 地		0			
	未利用地		0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称	费用标准		
	青苗补偿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其他费用	193.3645		
征地总费用		387.504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40.0000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70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<p>新华街大陵村莲溪经济合作社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留用地，用地面积 0.0586 公顷，拟在已取得用地批复的广州市花都区 2018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工业大道南三地块）（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19）64 号）中安排解决。</p> <p>秀全街岐山村岐北经济合作社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留用地，用地面积 0.1029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930.000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95.6970 万元。</p>		
备注	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我区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。			

填表人：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秀全街	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社（村）	岐山村岐北经济合作社					
权 属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	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0				
		水浇地	0				
		旱 地	0				
	地						
	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	林地		0			
		园地		0			
养殖水面		0.8664	按产值 4.00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、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				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1624	按产值 4.00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、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				
建设用地		0					
未利用地		0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称	费用标准		
	青苗补偿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其它费用	123.2091		
征地总费用		246.912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40.0000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用地面积 0.1029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930.000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95.6970 万元。		
备注	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我区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。			

填表人：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新华街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社（村）	大陵村莲溪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			
		水浇地	0			
		旱 地	0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	林地	0			
		园地	0			
		养殖水面	0.5858	按产值 4.00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、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				
	建设用地	0				
	未利用地	0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称	费用标准		
	青苗补偿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其它费用	70.1554		
征地总费用		140.592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40.0000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用地面积 0.0586 公顷，拟在已取得用地批复的广州市花都区 2018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工业大道南三地块）（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19〕64 号）中安排解决。		
备注	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我区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。			

填表人：